

A16 Disclosure 信息披露

证券代码: 688211 证券简称: 前沿生物 公告编号: 2025-030

前沿生物药业(南京)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 2025年10月9日

● 会议召开地点: 公司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 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

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网络投票

(三) 投票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日期时间地点: 2025年10月9日 9:30分召开地点: 南京市雨花台区印湖酒店(南京市雨花开发区丽泽路6号)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日期: 2025年10月9日 09:30-13:00; 13:00-15:00; 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下午的15:00-16: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股东所持股份的投票程序:

通过沪股通持有的股票投票股东, 请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沪股通投资者投票操作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1	《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A股股东
2	《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草案)的议案》	A股股东
3	《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和激励对象承诺函的议案》	A股股东
4	《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公告》	A股股东

1. 会议备忘录: 会议披露的出席人员和披露文件

2. 本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已分别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相关公告已在上交所交易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予以披露, 公司在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上予以公告。

3. 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 议案1-3

4. 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 议案1-3

5. 被表决的股东与关联股东存在表决权冲突的议案: 拟作为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对象的股东及与激励对象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回避表决

6. 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不适用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 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 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 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 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 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说明。

(二)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 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出席股东大会

(一) 股权登记日: 2025年10月9日收市后在上交所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 具体股东出席情况详见下表, 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股东类别	股东代码	投票权数	投票权数
普通股股东	688211	前沿生物	2025/10/04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 登记时间:

现场方式: 2025年10月9日上午09:00-09:30; 电子邮箱、信函、传真等方式: 2025年9月30日上午09:00-11:00, 下午14:00-16:00

(二) 现场登记地点:

南京酒店: 南京市江宁开发区丽泽路6号

(三) 登记手续:

1. 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参会的, 凭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办理登记; 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参会的, 凭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件办理登记。

2. 个人股东亲自参会的, 凭股票账户卡、本人身份证件办理登记; 个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参会的, 凭代理人身份证件、授权委托书、个人股东身份证件办理登记。

3. 融资融券股东参加表决的, 需持相关证券公司的营业部出具的授权委托书; 投资者为个人的, 还应持本人身份证件; 投资者为机构的, 还应持相关证券公司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授权委托书、个人股东身份证件办理登记。

4. 投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表在登记时间内通过现场、电子邮件、信函、传真、传真的方式办理登记, 电子邮箱登记时间以公司收到邮件为准, 信函登记时间以收到邮件为准, 传真登记时间以收到传真为准, 并与公司确认后视为有效; 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 请提供必要的联系方式及联系人方式, 并与公司确认后视为有效; 登记后, 股东或代理人请到会参加现场会议时携带登机材料原件, 请参会资格复核, 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

六、其他事项:

(一)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其代理人请自行安排食宿及交通费用。

(二) 参会股东请提前一小时到达会场会议现场办理签到和参会资格复核。

(三) 会议系正式方式:

现场方式: 2025年10月9日上午09:00-09:30; 电子邮件、信函、传真等方式: 2025年9月30日上午09:00-11:00, 下午14:00-16:00

(四) 现场登记地点:

南京酒店: 南京市江宁开发区丽泽路6号

(五) 登记手续:

1. 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参会的, 凭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办理登记; 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参会的, 凭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件办理登记。

2. 个人股东亲自参会的, 凭股票账户卡、本人身份证件办理登记; 个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参会的, 凭代理人身份证件、授权委托书、个人股东身份证件办理登记。

3. 融资融券股东参加表决的, 需持相关证券公司的营业部出具的授权委托书; 投资者为个人的, 还应持本人身份证件; 投资者为机构的, 还应持相关证券公司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授权委托书、个人股东身份证件办理登记。

4. 投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表在登记时间内通过现场、电子邮件、信函、传真、传真的方式办理登记, 电子邮箱登记时间以公司收到邮件为准, 信函登记时间以收到邮件为准, 传真登记时间以收到传真为准, 并与公司确认后视为有效; 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 请提供必要的联系方式及联系人方式, 并与公司确认后视为有效; 登记后, 股东或代理人请到会参加现场会议时携带登机材料原件, 请参会资格复核, 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

七、其他事项:

(一)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其代理人请自行安排食宿及交通费用。

(二) 参会股东请提前一小时到达会场会议现场办理签到和参会资格复核。

(三) 会议系正式方式:

现场方式: 2025年10月9日上午09:00-09:30; 电子邮件、信函、传真等方式: 2025年9月30日上午09:00-11:00, 下午14:00-16:00

(四) 现场登记地点:

南京酒店: 南京市江宁开发区丽泽路6号

(五) 登记手续:

1. 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参会的, 凭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办理登记; 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参会的, 凭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件办理登记。

2. 个人股东亲自参会的, 凭股票账户卡、本人身份证件办理登记; 个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参会的, 凭代理人身份证件、授权委托书、个人股东身份证件办理登记。

3. 融资融券股东参加表决的, 需持相关证券公司的营业部出具的授权委托书; 投资者为个人的, 还应持本人身份证件; 投资者为机构的, 还应持相关证券公司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授权委托书、个人股东身份证件办理登记。

4. 投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表在登记时间内通过现场、电子邮件、信函、传真、传真的方式办理登记, 电子邮箱登记时间以公司收到邮件为准, 信函登记时间以收到邮件为准, 传真登记时间以收到传真为准, 并与公司确认后视为有效; 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 请提供必要的联系方式及联系人方式, 并与公司确认后视为有效; 登记后, 股东或代理人请到会参加现场会议时携带登机材料原件, 请参会资格复核, 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

八、其他事项:

(一)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其代理人请自行安排食宿及交通费用。

(二) 参会股东请提前一小时到达会场会议现场办理签到和参会资格复核。

(三) 会议系正式方式:

现场方式: 2025年10月9日上午09:00-09:30; 电子邮件、信函、传真等方式: 2025年9月30日上午09:00-11:00, 下午14:00-16:00

(四) 现场登记地点:

南京酒店: 南京市江宁开发区丽泽路6号

(五) 登记手续:

1. 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参会的, 凭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办理登记; 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参会的, 凭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件办理登记。

2. 个人股东亲自参会的, 凭股票账户卡、本人身份证件办理登记; 个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参会的, 凭代理人身份证件、授权委托书、个人股东身份证件办理登记。

3. 融资融券股东参加表决的, 需持相关证券公司的营业部出具的授权委托书; 投资者为个人的, 还应持本人身份证件; 投资者为机构的, 还应持相关证券公司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授权委托书、个人股东身份证件办理登记。

4. 投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表在登记时间内通过现场、电子邮件、信函、传真、传真的方式办理登记, 电子邮箱登记时间以公司收到邮件为准, 信函登记时间以收到邮件为准, 传真登记时间以收到传真为准, 并与公司确认后视为有效; 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 请提供必要的联系方式及联系人方式, 并与公司确认后视为有效; 登记后, 股东或代理人请到会参加现场会议时携带登机材料原件, 请参会资格复核, 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

九、其他事项:

(一)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其代理人请自行安排食宿及交通费用。

(二) 参会股东请提前一小时到达会场会议现场办理签到和参会资格复核。

(三) 会议系正式方式:

现场方式: 2025年10月9日上午09:00-09:30; 电子邮件、信函、传真等方式: 2025年9月30日上午09:00-11:00, 下午14:00-16:00

(四) 现场登记地点:

南京酒店: 南京市江宁开发区丽泽路6号

(五) 登记手续:

1. 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参会的, 凭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办理登记; 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参会的, 凭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件办理登记。

2. 个人股东亲自参会的, 凭股票账户卡、本人身份证件办理登记; 个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参会的, 凭代理人身份证件、授权委托书、个人股东身份证件办理登记。

3. 融资融券股东参加表决的, 需持相关证券公司的营业部出具的授权委托书; 投资者为个人的, 还应持本人身份证件; 投资者为机构的, 还应持相关证券公司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授权委托书、个人股东身份证件办理登记。

4. 投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表在登记时间内通过现场、电子邮件、信函、传真、传真的方式办理登记, 电子邮箱登记时间以公司收到邮件为准, 信函登记时间以收到邮件为准, 传真登记时间以收到传真为准, 并与公司确认后视为有效; 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 请提供必要的联系方式及联系人方式, 并与公司确认后视为有效; 登记后, 股东或代理人请到会参加现场会议时携带登机材料原件, 请参会资格复核, 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

十、其他事项:

(一)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其代理人请自行安排食宿及交通费用。

(二) 参会股东请提前一小时到达会场会议现场办理签到和参会资格复核。

(三) 会议系正式方式:

现场方式: 2025年10月9日上午09:00-09:30; 电子邮件、信函、传真等方式: 2025年9月30日上午09:00-11:00, 下午14:00-16:00

(四) 现场登记地点:

南京酒店: 南京市江宁开发区丽泽路6号

(五) 登记手续:

1. 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参会的, 凭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办理登记; 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参会的, 凭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件办理登记。

2. 个人股东亲自参会的, 凭股票账户卡、本人身份证件办理登记; 个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参会的, 凭代理人身份证件、授权委托书、个人股东身份证件办理登记。

3. 融资融券股东参加表决的, 需持相关证券公司的营业部出具的授权委托书; 投资者为个人的, 还应持本人身份证件; 投资者为机构的, 还应持相关证券公司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授权委托书、个人股东身份证件办理登记。

4. 投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表在登记时间内通过现场、电子邮件、信函、传真、传真的方式办理登记, 电子邮箱登记时间以公司收到邮件为准, 信函登记时间以收到邮件为准, 传真登记时间以收到传真为准, 并与公司确认后视为有效; 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 请提供必要的联系方式及联系人方式, 并与公司确认后视为有效; 登记后, 股东